

## **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哈铁科技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